

国家林业局关于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十八条有关规定的复函

林函策字[2003]201号

四川省林业厅：

《四川省林业厅关于征占用林地规定“各项工程”有关问题的请示》（川林[2003]142号）收悉。根据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，现答复如下：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进行勘查、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必须占用或者征用林地，即凡是纳入建设用地审批管理范围的，都应当依法办理审核、审批手续，并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。

特此函复。

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